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 政府文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巩固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愿通过友好合作的方式，最大程度地促进两国之间文化、思想以及

艺术成就的相互交流与了解，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宗 旨

本协定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加深双方对对方文明与文化的了解。

第 二 条 合 作 领 域

双方将鼓励：

（一）对对方国家的语言、文学、艺术、文化和文化遗产，包括土著居民文化的研究；

（二）开展两国之间的学术交流，包括在相关领域互派专家进行研究和讲学；

（三）在博物馆、美术馆、艺术中心、艺术及表演院校之间，以及其它参与弘扬本协定之宗旨的机构之间的合作；

（四）在文学领域和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包括书籍和其它出版物的交换；

（五）在新闻出版、新兴媒体、广播、电影、电视方面的合作；

（六）两国体育组织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七）两国旅游业相关机构的联络与合作；

（八）在艺术、文化与文化遗产领域的经验共享与信息交流；

（九）在档案与公共记录管理方面的信息交流；

（十）双方或两国有关机构同意的其它形式的相关合作。

第 三 条 执 行 计 划

为执行本协定，双方或双方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经双方同意，不定期签订定期的执行计划。

第 四 条 合 作 层 面

双方应鼓励两国不同层面的政府部门、非官方机构、组织和个人在本协定适用的领域内建立联系与合作，并鼓励两国非官方文化交流。

第 五 条 费 用

有关交流活动的费用问题双方将在执行计划中加以明确。

第 六 条 争 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在解释和执行本协定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

第 七 条 修 改

双方通过互换照会并达成一致后，可对本协定进行修改。协定的修改应自最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 八 条 生 效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九 条 终 止

任何一方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协定自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终止。在通知书送达之前已经启动的合作活动

将不受协定终止的影响，可以继续执行。

由双方政府正式授权其各自代表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四月六日在惠灵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张援远

新西兰政府

代 表

马修斯